附件4

申报单位承诺函（参考格式）

--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\_\_\_\_\_\_\_\_\_承诺近3年内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承诺全部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。承诺申报的项目符合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支持，且项目贷款未获得财政贴息支持。如获得本批次贴息资金支持，贴息补助期间项目不申请其他市级和区级财政固定资产投资奖励、其他财政贴息支持，贴息资金将按规定使用，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违背相关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 申报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（公章）